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鵬宇

選任辯護人 李柏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940、459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鵬宇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毒品均沒收銷燬；附表編號1、9所示之手機、毒品均沒收。

事 實

一、黃鵬宇明知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異丙帕酯（於民國113年8月5日起增列為第三級毒品，其後於113年11月27日起修正列為第二級毒品）、硝甲西洋、愷他命、硝西洋、麻黃鹼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規定之第一、二、三、四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竟仍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二、三、四級毒品之犯意，以其持用如附表編號1所示手機聯繫，先後於(一)113年4至5月間某日，在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某處，向綽號「鬼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入如附表編號2、7至9所示之海洛因、含有如該附表編號所示毒品成分之哈密瓜藥錠、麻黃鹼等毒品；(二)113年8月10日至同年月11日間，在桃園市中壢區中壢休息站附近產業道路，向綽號「寶寶」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入如附表編號3、5所示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三)113年8月14日，在新北市中和

01 區民安街某處，向綽號「阿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
02 入如附表編號4、6所示之毒品異丙帕酯而持有，意圖對外
03 兜售販賣。嗣警方於113年8月15日晚上10時45分許，為查
04 緝另案通緝犯張炳芳跟監追緝至新北市○○區○○路000號
05 「雀客旅館」5樓5001室時，當場查獲黃鵬宇持用如附表編
06 號1所示供聯繫購入兜售毒品使用之手機、上開購入意圖販
07 賣而持有之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
08 異丙帕酯等毒品；繼而於翌日即同年月16日凌晨0時20分許
09 ，在該旅館地下停車場內黃鵬宇駕用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
10 小客車內，起獲黃鵬宇上開購入意圖販賣而持有之如附表編
11 號5、6所示甲基安非他命、異丙帕酯等毒品；再由黃鵬宇
12 之妻吳星妤帶同警方至新北市○○區○○路000○0號3樓
13 「小巢迷你倉儲」，在其承租之MB101號櫃內，起獲黃鵬宇
14 上開購入意圖販賣而持有之如附表編號7至9所示之海洛因
15 、含有如該附表編號所示毒品成分之哈密瓜藥錠、麻黃鹼等
16 毒品，因而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18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一、本件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審理時，就供述、非供述證據
21 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
22 ，合先敘明。

23 二、訊據被告黃鵬宇對於上揭時地，持如附表編號1所示手機聯
24 繫，先後購入上開如附表編號2至9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
25 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發時為第三級毒品之異丙
26 帕酯、含有如附表編號8所示第二、三、四級毒品成分之哈
27 密瓜藥錠、第四級毒品麻黃鹼等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等犯
28 罪事實自白不諱，核與其於警詢、偵訊供述、證人吳星妤於
29 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證述等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卷附之
3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8月15日、113年8
31 月16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現場、扣押

01 物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 年9 月5 日刑理字第
02 1136109008號鑑定書、113 年9 月6 日刑理字第1136109580
03 號鑑定書、113 年12月19日刑紋字第1136151236號鑑定書、
04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 年9 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
05 323921320 號鑑定書、113 年10月18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
06 450 號鑑定書、警方偵查佐張新智114 年2 月19日職務報告
07 、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手機、毒品等可資佐證，足認被
08 告任意不利於己之自白，與上開事證彰顯事實相符，應堪採
09 信屬實。是綜上所述，本件被告上揭意圖販賣而持有上開第
10 一、二、三、四級毒品之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應予
11 依法論科。

12 三、經核：

13 (一)本件被告上開所為，係犯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 條第1
14 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同條第2 項之意圖販賣
15 而持有第二級毒品、同條第3 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
16 毒品、同條第4 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等罪。又
17 被告就毒品海洛因所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
18 上、就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
19 公克以上、就毒品異丙帕酯所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5 公克以上、就毒品麻黃鹼所犯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
21 5 公克以上等低度行為，應為其上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
22 、二、三、四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3 (二)再其以一行為觸犯上開4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
24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25 (三)又被告就其上開所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僅於
26 本院審理時自白，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
27 要件不符，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就其上開所犯
28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異
29 丙帕酯等部分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雖均自白，符合依毒品
30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減輕其刑規定，惟上開等罪因
31 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

01 罪處斷，該等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
02 界限，審酌其等輕罪所犯情節與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
03 不合，應無依此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爰將之列為後述依
04 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附此敘明。

05 (四)另被告之辯護人雖主張本案被告係因警方追查通緝犯張炳
06 芳而查獲被告及扣案毒品，依被告警詢供述所示，可見被
07 告係主動坦承供出、交付扣案毒品，應符合刑法第62條前
08 段自首規定，爰請依法減輕其刑等語。然核諸被告為警查
09 獲之情，其上開意圖販賣而持有之如附表編號2 至4 所示
10 第一、二、三級毒品，係為警於該旅館房內當場即目擊查
11 獲，非因被告供出始查獲，此部分已與自首規定未符，縱
12 其後雖主動供出如附表編號5 、6 所示毒品，此部分亦無
13 從適用自首規定，至如附表編號7 至9 所示毒品部分，係
14 警方帶同被告之妻吳星妤前往查獲，縱係因被告主動供出
15 ，同上理由，因其上開首先查獲毒品部分已被發覺不符自
16 首規定，此部分自亦無從適用自首規定；況縱符合自首規
17 定，然衡酌被告就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重罪部分，
18 辯詞反覆，至最後辯論終結時始供認犯罪，衡其情節亦不
19 宜予以減輕其刑。

20 (五)又被告所犯上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衡係一時
21 貪圖利益致罹重罪，雖其查獲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種類
22 多樣、數量匪少，然衡酌其為警查獲部分毒品後，即供出
23 其餘數量亦匪少之各級毒品為警查獲，避免流出戕害國民
24 健康，減少其所為對社會之危害，且於最後審理時亦知悔
25 悟坦承認罪，衡其上開情節，依罪刑比例原則，其上開所
26 犯罪刑尚可認係屬情輕法重，堪予憫恕，雖科以法定最低
27 度之刑，猶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其上開所犯
28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予以酌減其刑。

2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意圖販賣而購入持有本
30 件上開第一、二、三、四級毒品，伺機兜售牟取不法利益，
31 且種類多樣，數量匪少，戕害國民健康，對社會所生危害甚

大，自應予非難論究罪責，兼衡其素行、犯案動機、手段方法、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種類、數量、個人智識程度、社會工作、經驗、家庭狀況、生活經濟及犯罪後坦承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部分：

(一)被告上開扣案如附表編號2 至8 所示之毒品，分別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等成分，所含之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被告行為後亦經列為第二級毒品；又盛裝上開等毒品之包裝袋、製成之藥錠及其內所含其他毒品，與上開等毒品均無法完全析離，是應均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附表編號9 所示之第四級毒品麻黃鹼，為違禁物，且其包裝袋與包裝內之毒品無法完全析離，故應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二)又被告扣案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手機，係其供聯繫購入、兜售上開毒品使用之物，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滢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 全 曄

法 官 劉 思 吟

法 官 吳 昱 農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 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 押 物 品	數量	重 量	查 扣 時 地	備 註
1	IPHONE 手機	1支		113.08.15晚上10時45分許，上	被告持用供購入毒品兜售聯繫使用
2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包	淨重34.93 公克，純質淨重1.39公克，驗餘淨重34.88公克	址雀客旅館5001室	
3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4包	淨重79.47 公克，純質淨重61.98公克，驗餘淨重79.35公克		
4	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	12包	淨 重 1992.22 公克，純質淨重1952.37公克，驗餘淨重 1992.02公克		異丙帕酯於113年8月5日起增列為第三級毒品，其後於113年11月27日起修正列為第二級毒品
5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包	淨重997.84公克，純質淨重778.31公克，驗餘淨重997.69公克	113.08.16凌晨0時20分許，雀客旅館地下停車場內被告駕用之BV	
6	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	2包	淨 重 1993.88 公		起訴書附表編號5誤

			克，純質淨重1954公克，驗餘淨重1993.73公克	V-9902號自用小客車內	載為毒品「依託米酯」
7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包	淨重348.32公克，純質淨重234.98公克，驗餘淨重348.24公克	113.08.16凌晨1時10分許，上址小巢倉儲MB101號櫃內	
8	含有第二、三、四級毒品成分之綠色圓形哈密瓜藥錠	15包	①淨重358.46公克，驗餘淨重357.3公克 ②檢出含有微量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愷他命、第四級毒品硝西洋及其他第三、四級毒品（詳鑑定書）等成分		
9	第四級毒品麻黃鹼	5包	淨重59.41公克，驗餘淨重59.28公克，其中假麻黃鹼純質淨重1.78公克，麻黃鹼純質淨重30.89公克		